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五处

2022年第29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将我局2022年12月2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监察执法五处2022年第29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2年1月2日

附件

监察执法五处2022年第29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年12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  1.①31207采煤工作面辅助运输巷超前支护范围内第14#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为1MPa，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超前支护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不得低于6.5 MPa”的规定；②31207采煤工作面运输巷隔爆水棚处顶板喷体离层，危及行人安全，未及时处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③31208回采工作面面内有5棵单体液压支柱退山支设，不符合《31208回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柱要有3－5°的迎山角，不得出现退山支设的现象”。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
| 2 | 2022年12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 2.①十二采区轨道下山为使用串车提升的倾斜井巷，在变坡点下方略大于一列车长度处设置的挡车栏处于常开状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②十二采区轨道下山为使用串车提升的倾斜井巷，-725m运输巷平车场未安设能够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的阻车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③十二采区轨道下山架空乘人装置机尾驱动转盘容易碰到的、裸露的机械转动部分没有加装护罩或者遮拦等防护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3 | 2022年12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 3.①矿井-725m水平片盘车场采用轨道机车运输，机车的撒沙装置堵塞，不能正常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②西立井2JK-2.5X1.2型提升机滚筒制动闸轮存在油污，使盘型闸制动力矩下降，未进行清理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4 | 2022年12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 4.山东东山矿业有限公司株柏煤矿开采的3煤层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31208采煤工作面内第一个溜煤口附近有近10m范围内煤尘堆积厚度达2mm且干燥，未及时清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5 | 2022年12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 5.2022年12月10夜班-650爆炸材料库的瓦斯检查结果未通知现场工作人员，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6 | 2022年12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 6.株柏煤矿开采的3煤层为平均倾角38。的倾斜煤层，采煤工作面溜煤眼下部距运输巷底板高度约1.5米，采用溜槽转运到刮板输送机或者矿车，溜煤眼下部转载点处与人行道之间未设置护栏和警示牌，存在溜煤期间大块煤矸飞出击打行人的安全风险。矿井没有排查出该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7 | 2022年12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 7.①-725m运输巷车场内一辆矿车的碰头突出长度只有10mm，不符合《煤矿安全风规程》第三百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②-750m水平泵房外侧上山安装的控制风流的风窗损坏，不可靠，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31207采煤工作面回风巷采用轨道运输，约10m轨道低于轨枕面，未及时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条第四项的规定；③十二采区皮带机头回风联络巷倾角达28°，其人行道上口没有设置防止人员、物料坠落的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
| 8 | 2022年12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锦丘煤矿 | 1.①162-106对拉工作面三道超前支护每个生产班次未对煤壁基准点进行矿压观测，不符合作业规程“每个生产班次对煤壁基准点、向前10m、20m共3处进行矿压观测”的要求；②2022年6月-7月，162-106对拉工作面上面（煤厚约1.2m）过F1（H=1.1m）、F2（H=1.0m），上轨道巷超前支护范围处于采动应力和构造带叠加区域，矿未缩小充填距离、调整最大控顶距，未加大超前支护范围和强度，不符合原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省能源局印发的《煤矿采掘工作面遇断层等构造带安全防治规定（试行）》第二十六条规定；③162-106对拉工作面用充填法控制顶板，未及时统计充填材料压煤空间、未及时计算充填率，不符合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设计充填材料控制指标中“及时统计充填材料用量与压煤开采空间”“开采时充填率不低于95%”的要求；162-106对拉工作面用充填法控制顶板，矿未对实验室标准条件下8~10h和28d充填体单轴抗压强度进行实测，不符合《162-1采区充填专项设计》按上述标准进行实测的要求；④162-206胶带运输巷掘进工作面J12、J14号导线点附近，断层及构造裂隙带较为发育，造成巷道约40米范围内围岩破碎、顶板岩体完整性差，煤矿过构造带前未超前采取治理措施、未对支护方式和支护参数进行论证，现场未加强临时支护措施，联合支护范围未延伸至正常块段5m以上，不符合《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省能源局印发的〈煤矿采掘工作面遇断层等构造带安全防治规定〉（试行）》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的规定；⑤现场检查时，1名电工带电搬移162-206上轨道巷掘进工作面潜水电泵的供电电源接线盒（电压1140v），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
| 9 | 2022年12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锦丘煤矿 | 2.162-206上轨道巷掘进工作面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距机尾300m-250m段带面跑偏，超过托辊边缘20mm；带式输送机中间段长约100m上带面三节托辊与带宽不匹配，导致该段胶带上带面跑偏，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 10 | 2022年12月2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锦丘煤矿 | 3.①2022年11月，未按规定对162-206上轨道巷掘进工作面4台5.5kW潜水电泵、带式输送机张紧电机等防爆电气设备进行每月1次的防爆性能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②现场检查时，162-206上轨道巷1名电工携带的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电压低，无法正常显示数值，下井前未检查该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零点和电压值，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5.1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